

### 附件 3

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（式样）

（适用境外生产者的授权代表）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

**(生产者名称) (生产者) 及(授权代表名称) (生产者授权代表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**(生产者名称) (生产者) 及(授权代表名称) (生产者授权代表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 10 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**

生产者名称：

生产者地址：

产品名称：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

生产企业名称：

生产企业地址：
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

依据的标准：

型式试验报告编号：

#### 生产者信息

名称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声明时间：

声明地点：

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

签章：

#### 授权代表信息

名称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声明时间：

声明地点：

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

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